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絕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實施
的
法律意見書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茂環球金融中心 63 層 410000

電話：(0731) 82953-778

傳真：(0731) 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绝味食品”）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及现行有效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5,986,300 股决策与信息披露详情如下：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4,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48,621,784.04 元，定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12%，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此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22,92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0.3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 1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45,600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7,320 股。

3、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判断将无法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满数量为零，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因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84,38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0.5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18,400 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5,98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34 人，合计回购 5,986,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430769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986,300 | -5,986,3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08,630,695 | 0 | 608,630,695 |
| 股份合计 | 614,616,995 | -5,986,300 | 608,630,695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吴慧

经办律师：_____

丁少波

2022年8月4日